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校刊詠刊第十一期實施計畫 113.01.05 修訂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親師生藝文發表空間及孕育校園文學創作氛圍，並將校園生活點滴記錄下來，留下親師生美好回憶。

參、內容類別

序號	類別	說明	對象/方式
1	傑出校友故事	分享校友奮鬥有成的故事，作為學習的典範。	傑出校友/採訪或邀稿
2	課堂風景	分享讓孩子眼睛發亮，樂在學習的課堂樣貌。	全校教師/採訪或邀稿
3	社團故事	分享學校社團發展、經營、及團員學習心路歷程。	學校社團/採訪或邀稿
4	親師生作品	親師生創作或參與競賽之優良圖文作品。	全校親師生/徵文
5	主題徵文	<p><u>主題一：永康生活</u> 學校帶給你的生活體驗是什麼？把學校課堂中有趣的內容或是活動、讓你印象深刻的營養午餐、學校戶外教育等等樂趣都告訴我們吧！</p> <p><u>主題二：臺南 400</u> 以自己生活在臺南的經驗，臺南的人事物帶給你什麼生活體驗呢？以自身經驗敘寫，說出臺南帶給你的感動。</p> <p><u>主題三：記憶庫</u> 訪問自己的家人、朋友、師長一人，敘寫「他的」生活故事，可以他人人生中的一個歷程、或是一個對他們重要的人物，透過自己的好奇心發想問題，用你的視角述說他的故事。</p> <p><u>題目自訂，字數：低年級 100-300 字、中年級 300-500 字、高年級 500-800 字、師長 1000 字以內</u></p>	全校師生/徵文
6	畢業感言	畢業生分享對於畢業的不捨、對師長的感恩話語、對朋友的珍貴情誼、對永康國小的點點回憶。 (80 字以內)	六年級生/徵文
7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徵圖	徵集 112 學年度參加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到全國賽之「獲獎」作品，於 3/8(五)前將作品送至教務處課研組，拍照後歸還，一人限一件作品。	

四、收件方式

- 一、徵文類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止繳交電子檔，檔名請依照類別、班級姓名、作品名稱命名，範例：「主題徵文-永康生活-101 吳瑪莉-我最喜歡的營養午餐」。
- 二、可由導師將電子檔案上傳課研組 912 暫存區>> 07 校刊&小黑琵，亦可自行 Email 寄信至 leoyang5331@tn.edu.tw。

陸、徵文要點

- 一、徵文題目不拘，各組作品皆可用華、閩南語創作。閩南語作品，請於題目後面括號加註「閩南語」，用字以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、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為原則，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羅拼音為原則，必要時於文末加註說明。
- 二、文稿作品規格以 A4 打字，字型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，直式橫書；每人每類限送 1 件。
- 三、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- 四、審核將聘請語文專長教師擔任作品評審，擇優刊登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稿作品若為「已發表作品、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」，請於稿件標題下註明，例：「本文榮獲國語日報第○期第○版刊出」、「本文榮獲○○比賽第○名」，並請遵守該刊物或比賽相關規則及著作權相關之規定。
- 二、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學校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
- 三、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，由著作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，獲刊登者取消獎勵資格。若獎狀已發則追回，獎位不予遞補，並在教務處留下記錄。

捌、獎勵

- 一、學生徵文作品錄取者頒校內語文佳作獎獎狀 1 紙。徵文、徵圖作品若已在其他報刊發表或比賽得獎者頒藝術榮譽獎獎狀 1 紙。
- 二、教師、家長作品錄取者獎勵贈感謝狀 1 紙。
- 三、同一位作者有多項作品獲刊登以最高項次發給，不再重複獎勵，唯不同專欄不在此限。

玖、工作時程

詠刊第十一期以電子刊物方式出刊，工作期程安排如下：

實施期程	項目	負責人
113 年 1 月~4 月	傑出校友故事	課研組長
113 年 1 月~2 月	課堂風景	實習老師
113 年 1 月~3 月	社團故事	學務處
113 年 1 月~3 月	親師生作品、主題徵文、畢業感言	全校親師生
113 年 1 月~3 月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徵圖	課研組長
113 年 4 月	審稿	語文專長教師
113 年 4 月	校對	導師、課研組長
113 年 5 月	文字排版、美工編輯	廠商
113 年 6 月	電子刊物審核、出刊	教務主任、課研組長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課研組長 楊宗翰

會辦處室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蕭堯駿

校長：

臺南市永康區
永康國民小學校長 洪國展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詹榮原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黃筱芸